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 / 伦敦 / 上海 / 成都 / 石家庄 / 天津 / 巴黎 / 里昂 / 香港 / 利雅得 / 武汉 / 太原 / 济南 / 广州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中
伦
文
德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康康律师、马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10:00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溪子边路1号环国运物流中心2栋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 / 伦敦 / 上海 / 成都 / 石家庄 / 天津 / 巴黎 / 里昂 / 香港 / 利雅得 / 武汉 / 太原 / 济南 / 广州

(此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存群

见证律师:

陈集集

马琳

2024 年 5 月 22 日

